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2020 年 4 月 15 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 1368 号 3 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泰东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公司财务状况总体上健康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公允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及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1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60 万股。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与会监事经研究，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中国民生银行南昌象山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城南支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